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泽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2票。

本议案表决涉及关联方，关联董事丁泽林、项爱丹回避表决，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

